

【專題二】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修正之簡介與近期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提升對我國貢獻度之措施

證期局
翁谷倫（專員）

壹、前言

金管會於 94 年 8 月 2 日訂定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為將當時國人已經投資之境外基金納入規管，故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對於境外基金之資格條件僅作原則性規定，且境外基金機構無須在臺設立資產管理據點即可跨境在臺銷售其所發行之基金，跨境銷售之條件遠較世界多數國家寬鬆。而隨著國人投資境外基金之總金額持續增加，但發行管理境外基金之資產管理公司並未相對深化擴大在臺投資與業務，僅在臺大量銷售境外基金，投入之資產管理技術資源與資金相對有限，對我國資產管理產業之貢獻度不足。

為健全發展我國資產管理市場，金管會採階段性措施分階段強化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提高對臺貢獻度。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透過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完成各指標事項；其次，金管會鼓勵大型境外基金集團依其經營狀況投入資源以擴充我國資產管理業務與人才，深化在臺業務經營；金管會並於 104 年 4 月預告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高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並明定金管會得視證券市場管理需要，訂定境外基金在臺募集銷售總額。本文將就前開各項措施，作一簡要之介紹。

貳、「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修正重點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據點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爰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擬訂了包括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資、協助提升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及提升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之服務品質等三大面向及相關評估指標，並訂定合格標準以及可適用之各項優惠措施；境外基金機構於三大面向皆合格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金管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所選擇之優惠措施，希冀以各項優惠措施為誘因，促使境外基金機構提高在臺資源投入、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及培育我國資產管理專業人才，共同參與發展我國資產管理市場。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加強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且為使評估指標更能實質反應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貢獻程度，金管會陸續於 103 年 2 月 19 日、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部分內容，茲就前開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調整面向二評估指標 2.3「營業收入高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之合格標準：

面向二評估指標 2.3 原合格標準係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最近一年源自其總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高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值（A 組評估指標）或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據點，最近一年之營業收入，高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值（B 組評估指標）。

為實質反應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貢獻程度，並與評估指標 2.1 有關資產管理規模達前三分之一之評估方式一致，爰將評估指標 2.3 之合格標準由高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平均值改為中位數，修正後評估指標 2.3 之內容如下：

評估指標 2.3：

- ◆ A 組評估指標：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最近一年源自其總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高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之中位數。
- ◆ B 組評估指標：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據點，最近一年之營業收入，高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之中位數。

二、鼓勵國外資金增加投資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考量國外資金若投資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應係以臺股基金為主，除可擴充我國投信基金規模外，亦有助於增加我國證券市場交易，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投資我國投信基金，爰調降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投資我國投信基金之認可標準，由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達新臺幣 50 億元降為 40 億元，而境外基金機構首次達成

後，嗣後每年平均投資金額成長率若達 10%，於後續相關年度亦屬合格。且達成此指標者即可視為面向二「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合格。修正後評估指標 2.4 之內容如下：

評估指標 2.4：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投資我國投信事業所發行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達新臺幣 40 億元；首次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投資金額成長率達 10%（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不包含標的價格之上漲）。

三、調整面向三評估指標，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加強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

為強化人才培育之貢獻度，調整面向三之主題方向為提升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訓，面向三除保留原有的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或建教合作之評估指標外，新增以下人才培育相關評估指標：

（一）評估指標 3.1：最近一年境外基金機構、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聘雇或培訓臺灣人才，至少 3 位新進或現有臺灣員工派赴境外基金機構工作，為期 1 年以上且有具體工作成果。

說明：為檢核具體工作成果，境外基金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人員之工作職掌、實際工作內容、未來工作規劃等資料供核。

（二）評估指標 3.3：最近一年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培育投資研究、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有具體成效。

說明：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協助培育臺灣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例如由境外基金機構提供資金、人力或技術支援，協助集團在臺據點或總代理人增聘投研人員、提升投研能力以擴展海外投資全委或顧問業務、研發新基金產品或將原聘有海外投資顧問之基金改由投信事業之團隊自行研究操作等。

四、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資產管理服務機構：

考量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的基金服務機構，有助於增加我國人力就業並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可列為「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所謂基金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項目可包括各項資產管理功能業務，例如行銷企劃、投資研究、交易執行、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客戶服務、基金會計、與支援性功能（如人力資源、公司服務、內稽內控及其他）等多種項目；考量設置全球或區域性中心之難度與貢獻度，依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的多項功能業務狀況，可視為達成一個以上之評估指標。

五、公布面向二評估指標 2.2「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

問資產達相當規模」之標準：

面向二評估指標 2.2 有關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之認定標準，係視境外基金機構實際執行情況，逐年調整訂定並公布標準。102 年及 103 年之認定標準為 80 億元；104 年申請時之認定標準則增加為 120 億元；105 年及 106 年申請時之認定標準為新臺幣 140 億元。若於年度中開始者，至少應有 6 個月以上的實際數據以計算平均顧問資產規模。

六、調整優惠措施，增加誘因：

為促進境內外基金衡平，金管會業要求境外基金需實質符合同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範，若不符合同類型投信基金規範者，須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始得引進。爰修正關於引進新類型境外基金的優惠措施，所謂「新類型」之原則，包括與同類型投信基金投資規範不符的境外基金，以及尚未引進的境外基金類型（如保本型基金與指數型基金），俾給予符合深耕計畫之境外基金機構更多彈性空間。

金管會定期追蹤境外基金機構對台貢獻情形，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多家集團開始加強培訓臺灣投資團隊，並有境外基金集團將其基金委由臺灣投信事業全權委託代為操作，或委託臺灣投信事業之團隊提供顧問服務，對擴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應有一定效益。未來金管會將適時檢討相關評估指標及優惠措施，以鼓勵更多境外基金機構達到計畫指定之評估指標。

參、鼓勵大型境外基金集團提升對我國貢獻度

因多數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入之資產管理技能與資金相對有限，為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金管會先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藉由提供各項優惠措施，鼓勵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各項對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所助益之措施。而為使境外基金機構能更積極深化在臺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金管會亦鼓勵大型境外基金集團提升對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貢獻度及其在臺據點業務經營之深度，期使境外基金在臺銷售狀況能與其對臺貢獻度相稱。具體措施包括強化境外基金集團在臺據點之亞洲區域功能、提高境外基金集團在臺據點之管理資產規模、或要求大型境外基金集團在臺設立投信子公司或提出增加在臺據點實質資產管理業務之替代方案，以強化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權益之保障，茲說明如次：

一、提升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貢獻度：

為使大型境外基金集團增加對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貢獻度，希望取之於臺灣市場的收益，能合理回饋於臺灣資產管理業務，並能協助就業與人才培育。具體採行之措施包括強化其在臺據點之基金中後台服務機制，並應定期在臺舉辦國際性資產管理論壇。

強化境外基金集團在臺據點之基金中後台服務機制，可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之服務，甚至將服務範圍擴充至亞洲區基金銷售市場之投資人，可有助於增加我國基金產業人員；另鼓勵該等境外基金集團定期在臺舉辦國際性資產管理論壇，除可引進國際基金市場趨勢與知識技術，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專業知識與國際觀，亦有助於建立我國成為大中華或亞洲區資產管理中心之形象。

二、縮小在臺據點境內外基金業務之差距：

針對已在臺設立投信事業、但業務發展遠小於境外基金規模之境外基金集團，請該等集團縮小境內外基金業務之差距，以擴大該等集團在臺據點之資產管理業務，在臺配置投研團隊並能進行集團人才交流與技術移轉，期使境外基金機構積極協助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

三、鼓勵境外基金集團在臺設立據點以進行實質資產管理業務：

境外基金集團在臺據點若能辦理實質資產管理業務，可落實境外基金集團在臺資產管理業務之經營，及資金操作核心技術之移轉與投研人才培育，故希冀大型境外基金集團能評估在臺設立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據點並實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肆、研擬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因我國對境外基金在臺募集銷售之條件已遠較世界多數國家之規範寬鬆，多數境外基金機構僅視臺灣為基金銷售地，在臺投入之資產管理技能與資金相對有限。為促進境內外基金業者之平衡發展，強化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權益之保障，金管會參酌新加坡「集合投資計劃守則」（Code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Chapter 8 之規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除應同時符合新加坡證券期貨法對於基金經理公司所規定之法定要件外，該管理機構（含其關係公司）應於新加坡管理資產達新加坡幣五億元規定之精神，研議規範境外基金機構在臺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應對臺具一定之貢獻度，並基於對境外基金管理之審慎監理原則，且兼顧境外基金實務作業考量，研擬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於 104 年 4 月 13 日進行法規預告，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高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

為強化境外基金之管理，並提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對我國資產管理之貢獻度，研議提高境外基金機構之資格條件，要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集團企業須於我國管理資產達一定規模，或將所管理資產委託我國業者全委操作達一定規模，始可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並給予一年之緩衝期。期能落實境外基金集團在臺灣實質資產管理業務之經營，並藉由集團內人才培訓與技術交流移轉，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

二、限制境外基金在臺銷售額度：

為提升對境外基金管理之彈性，明定金管會得視境外基金機構在臺銷售基金規模與其在臺經營業務深度情形，訂定該機構之境外基金在臺募集銷售之總額度，予以差異化管理。

三、其他修正條文：

經全面檢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基於對國內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實務作業，併修正其他條文，包括總代理人應公告事項及申報程序、調整境外基金月報申報時程、刪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境外基金得準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增訂金管會得暫停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或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條件、及修訂自金管會受理總代理人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後，至核准前，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有發生重大變化，應向金管會申報之事項。

前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4 月間進行法規預告，預告期間因有部分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因擔憂影響既有業務，而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高境外基金機構之資格條件有不同意見。金管會彙整各界意見，將充分考量並兼顧總代理人之業務經營，據以研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

伍、調整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

原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以下簡稱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原則不得超過 70%。因考量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若超過 50%，已可顯示該境外基金係以我國為銷售重心，其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我國經營業務並有一定深度，以強化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權益之保障，爰金管會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令，將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上限自 70% 調降為 50%，但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或境外基金機構經金管會專案認可，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者，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上限始可超過 50%，而以 70% 為上限；金管會並得視證券市場管理需要，調降個別境外基金之國人投資比率上限至 40%。

其中，境外基金註冊地如經我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承認並公告者，已與我國完成基金法規比對並簽署基金監理合作文件，顯示兩地主管機關對於共同基金監管法規及對投資人權益保障相當，爰允許該地註冊基金在臺銷售比重得適用較高之 70% 比率上限，惟目前尚未有與我國完成簽訂上述基金監理合作文件之國家（金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僅針對 ETF 相互認可）。

再者，基於差異化管理之精神，境外基金機構如於我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有一定深

度或貢獻，經金管會專案認可後，於一年之認可有效期間內，其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得放寬以 70% 為上限。所稱經金管會專案認可有具體績效貢獻，係指符合「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者或於實施首年度(104年)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申請，雖未達標準，惟經專案認可對我國資產管理業發展已有一定努力之業者。而對於在國內募集銷售境外基金達一定規模、卻未深化在臺資產管理業務經營之境外基金機構，金管會則得為證券市場管理需要，針對其在臺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調降所適用之國人投資比重上限為 40%。

為降低對市場之衝擊性，金管會業訂定緩衝期，本項新規定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俾利業者因應。屆時已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不符前揭新規定者，應暫停新申購交易至符合規範，原已投資該等境外基金之國人並不受影響，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轉換交易，但原採定期定額扣款者得依原契約繼續扣款。金管會並已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以這項新規定為廣告或促銷之訴求。

陸、結語

為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之發展，讓我國境外基金業者不僅只限於銷售或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聯繫窗口的角色，而能更進一步從事實質資產管理業務、提升從業人員的質與量，金管會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深化在臺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以引進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資源與技術，協助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也期許能為國內投資人帶來更好的操作績效及保障。

展望未來，隨著亞洲經濟勢力抬頭及高齡化之社會趨勢，民眾財富管理及退休理財需求殷切，我國資產管理產業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及利基。金管會仍將秉持開放的態度，希望境外基金機構能深化在臺灣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包括在臺設立據點、從事實質資產管理業務、加強國內人才培育，並能扭轉目前境內外基金業者互為競爭的關係，轉化為共生共榮的策略合作夥伴，共同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之國際化。

～ 選擇合法投顧 避免投資糾紛 ～

非法投顧不可靠，投資理財勿聽信來路不明消息，慎選合法投顧才是上策！發現非法投顧，請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金管會、投信投顧公會或司法單位檢舉，以共同維護市場秩序。